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昶志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263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昶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63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1年12月8日確定，並於113年12月7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經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於111年8月25日16時30分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，在不詳處所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經聲請人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63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1年12月8日確定，並於113年12月7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有上開處分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，堪以認定。

01 (二)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
02 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9月
03 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影本1份（見執聲卷第5
04 5頁）在卷足憑，核屬第二級毒品暨違禁物無訛，因其上顯
05 留有該毒品之殘渣，衡情自難與之剝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
06 必要，應整體視同第二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7 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防
09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黃馨慧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